

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農業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推動農業保險、減輕農民負擔，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期間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五年一月十二日。茲為提升農漁民投保意願、減輕其財務負擔，提高補助金額上限，以及因應保險費補助實務作業及政策推動需要，爰修正「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三條附表，其要點如次：

- 一、為簡化保險費補助申請公告程序，並提供農民充分時間申請補助，修正受理期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因應保險費補助實務作業需要，修正農產業保險之保險費補助核發程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因應氣候變遷致農業生產風險提高，影響農業保險保費，且考量物價成本上漲，修正保險費補助金額上限；另為鼓勵農漁民參加農業保險，放寬認定續保者加額補助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

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農民投保農產業保險者，除第六條規定外，得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投保期間至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交由投保標的所在地之基層農會向主管機關申請保險費補助： 一、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金融機構存摺記載戶名及帳號頁影本。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u>前項保險費補助之申請期間，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公告延長之。</u> 第一項農民投保之農產業保險為養蜂保險者，其保險費補助應交由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提出申請。	第四條 農民投保農產業保險者，除第六條規定外，得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期間，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交由投保標的所在地之基層農會向主管機關申請保險費補助： 一、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金融機構存摺記載戶名及帳號頁影本。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農民投保之農產業保險為養蜂保險者，其保險費補助應交由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提出申請。	一、依現行實務作業方式，主管機關（農糧署）係於農業部公告農業保險商品之投保期間後，另公告受理保險費補助之期間為投保期間屆滿後之一個月內。 二、為簡化保險費補助申請公告程序，及提供農民充分申請期間，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受理期間之規定，將申請期限定明為受理投保期間起至期間屆滿後一個月。 三、為保留實務執行彈性，增訂第二項得由主管機關延長保險費補助申請期間之規定。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前條保險費補助作業程序如下： 一、農會受理申請補助，有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七日內補正，並<u>至遲於前條第一項申請期間屆滿後七日內</u>，將申請案彙整造冊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主管機關審核。 二、主管機關應於清冊	第五條 前條保險費補助作業程序如下： 一、農會受理申請補助，有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七日內補正，並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期間屆滿後七日內，將申請案彙整造冊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主管機關審核。 二、主管機關應於清冊	一、第一項第一款配合第四條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配合推動農民僅需繳納自行負擔保險費之政策，及加速主管機關指定得僅繳納自行負擔保險費之農產業保險之保險費補助作業時程，爰增訂第二項，規定農會登錄資料及保險人確認資料之方式，並於資料

送達翌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核，必要時，得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實地查核。 三、經審核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將補助款撥由受理之農會轉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u>農民投保之農產業保險，為主管機關指定得僅繳納自行負擔保險費者，農會受理申請補助，應先將申請資料登錄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並送請保險人確認；俟保險人將確認資料傳輸至該系統後，由農會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u>	送達翌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核，必要時，得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實地查核。 三、經審核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將補助款撥由受理之農會轉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完備後，由農會續依第一項彙整造冊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主管機關審核。
--	--	---

第三條附表農業保險商品品項、保險費補助比率及金額上限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產業別	類別	補助品項	補助比率及金額上限 (未滿一公頃，按面積比例計算補助金額上限)		產業別	類別	補助品項	補助比率及金額上限 (未滿一公頃，按面積比例計算補助金額上限)		
			基本補助	續保者加額補助				基本補助	續保者加額補助	
農產業	農作物	梨、芒果、蓮霧、木瓜、文旦柚、香蕉、番石榴、荔枝、棗、甜柿及其他農作物等	補助保險費百分之五十；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 <u>四</u> 萬元。	要保人前一年度或前一期作，就同一類別之補助品項有投保者，給予加額補助，金額以當年度保險費之百分之五計算。	農產業	農作物	梨、芒果、蓮霧、木瓜、文旦柚、香蕉、番石榴、荔枝、棗、甜柿及其他農作物等	補助保險費百分之五十；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要保人前一年度或前一期作，就同一補助品項亦有投保者，給予加額補助，金額以當年度保險費之百分之五計算。	一、因應氣候變遷，天然災害發生之強度及頻率不斷增加，農業生產風險提高，影響農業保險保費，且物價成本上漲，為提升農漁民投保意願、減輕其財務負擔，爰修正農產業農作物水稻以外品項，及漁產業魚塢養殖之基本補助金額上限。 二、為鼓勵農漁民參加農業保險，以同一要保人續保作為優惠措施之主要認定原則，放寬續保者加額補助規定，要保人前一年度或前一期作，就同一類別之補助品項有投保者，均給予加額補助。 三、增列備註，定明修正規定適用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公告之農業保險商品。 四、其餘未修正。
		鳳梨	(一)以保險契約投保比率為百分之一百計算之保險費，補助百分之五十；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 <u>四</u> 萬元。 (二)農民應自付保險契約投保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始予補助。				鳳梨	(一)以保險契約投保比率為百分之一百計算之保險費，補助百分之五十；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二)農民應自付保險契約投保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始予補助。		
		水稻	(一)以保險契約投保比率為百分之一百計算之保險費，補助百分之五十。 (二)農民應自付保險契約投保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始予補助。				水稻	(一)以保險契約投保比率為百分之一百計算之保險費，補助百分之五十。 (二)農民應自付保險契約投保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始予補助。		
	農業設施	具固定基礎之結構型鋼骨溫網室	補助設施結構體保險費百分之五十；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五萬元。			農業設施	具固定基礎之結構型鋼骨溫網室	補助設施結構體保險費百分之五十；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五萬元。		
	養蜂	蜂箱（含蜂群）	補助每蜂箱（含蜂群）保險費百分之五十；每戶補助上限為二百三十箱。			養蜂	蜂箱（含蜂群）	補助每蜂箱（含蜂群）保險費百分之五十；每戶補助上限為二百三十箱。		
漁產業	魚塢養殖	石斑魚、鱸魚、虱目魚、吳郭魚及其他養殖種類等	補助保險費百分之五十；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 <u>十五</u> 萬元、每戶上限新臺幣 <u>三十</u> 萬元。		漁產業	魚塢養殖	石斑魚、鱸魚、虱目魚、吳郭魚及其他養殖種類等	補助保險費百分之五十；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十三萬五千元、每戶上限新臺幣二十萬二千五百元。		
畜牧產業	家禽	蛋中雞	補助主保險契約保險費百分之六十。		畜牧產業	家禽	蛋中雞	補助主保險契約保險費百分之六十。		
		肉用、蛋用、種用之雞、鴨、鵝、火雞及其他家禽等	補助主保險契約保險費百分之五十。	肉用、蛋用、種用之雞、鴨、鵝、火雞及其他家禽等			補助主保險契約保險費百分之五十。			
註：本表所列基本補助金額上限及續保者加額補助修正規定，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公告之農業保險商品。										